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7,049	116,069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173,523)	(72,931)
毛利		153,526	43,138
其他收益		4,593	3,5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70)	(1,181)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59,002)	(61,58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5	(3,464)
融資成本	6	(5,483)	(3,76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11,145	62,7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016)
除稅前溢利	6	103,574	38,484
所得稅開支	7	(31,786)	(787)
年內溢利		71,788	37,697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零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572)	1,350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產生自其			
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8,944)	28,42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6,597</u>	<u>(23,018)</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919)</u>	<u>6,76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8,869</u>	<u>44,458</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2,586	39,095
—非控股權益		<u>(798)</u>	<u>(1,398)</u>
		<u>71,788</u>	<u>37,69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547	45,952
—非控股權益		<u>(1,678)</u>	<u>(1,494)</u>
		<u>68,869</u>	<u>44,458</u>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呈列)			
—基本	9	<u>9.48</u>	<u>5.11</u>
—攤薄	9	<u>3.55</u>	<u>(0.5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121	138,848
無形資產		237,453	182,121
商譽		4,229	4,22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	626	227
		376,429	325,425
流動資產			
存貨		11,132	2,03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543	8,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8,219	189,307
		266,894	199,56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08,019	68,35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05,948	–
應付採礦權款項，即期部分		4,885	4,541
租賃負債		602	1,029
應付稅項		5,730	2,599
		325,184	76,52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8,290)	123,0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8,139	448,471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6,537	76,537
儲備	<u>165,410</u>	<u>94,8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1,947	171,400
非控股權益	<u>(1,304)</u>	<u>374</u>
總權益	<u>240,643</u>	<u>171,774</u>
非流動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208,14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661	2,678
應付採礦權款項，非即期部分	57,297	62,559
租賃負債	963	267
遞延稅項負債	<u>16,575</u>	<u>3,044</u>
	<u>77,496</u>	<u>276,697</u>
	<u>318,139</u>	<u>448,4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合規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除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旨在幫助公司決定在財務狀況表中結算日期不確定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結算）還是非流動，從而提高應用規定的一致性。修訂內容包括闡明公司可能透過轉換為股本清償債務的分類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訂明，須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並不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相反，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新披露規定，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持續經營

鑒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58,290,000港元，故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的未來的流動性。該等事項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ii)與晉標就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磋商後，連同過往年度成功延期五次之以往經驗；(iii)即使並無延長可換股債券，晉標已經在需要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致令本集團可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以作為替代方案，(iv)本集團的潛在可用融資來源，及(v)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彼等因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營運及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責任。

經考慮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乃基於上述措施屬成功之假設而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現時所採取之措施，連同其他正在實施之措施之預期成果，本集團將有充裕資金來源，以達致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上述措施將會取得成功。

然而，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實施，則本集團或無充足資金持續經營業務，於此情況下，可能須對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將該等賬面值減少至可收回金額，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部：於中國內地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部：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業務分部：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英國」)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分部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部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措施。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招致的虧損(並未分配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存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採礦權款項、應付稅項、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因香港是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u>319,597</u>	<u>3,676</u>	<u>3,776</u>	<u>-</u>	<u>327,049</u>
毛利／(毛損)	151,946	1,741	(161)	-	153,5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u>(1,736)</u>	<u>-</u>	<u>(34)</u>	<u>-</u>	<u>(1,770)</u>
分部業績	150,210	1,741	(195)	-	151,756
其他收益	3,420	84	528	561	4,59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28,872)	(2,100)	(3,966)	(24,064)	(59,002)
融資成本	(5,429)	-	-	(54)	(5,483)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11,145	11,14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1</u>	<u>-</u>	<u>(18)</u>	<u>572</u>	<u>56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340	(275)	(3,651)	(11,840)	103,574
所得稅開支	<u>(31,772)</u>	<u>(26)</u>	<u>12</u>	<u>-</u>	<u>(31,786)</u>
年內溢利／(虧損)	<u>87,568</u>	<u>(301)</u>	<u>(3,639)</u>	<u>(11,840)</u>	<u>71,788</u>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30,343	65	-	-	30,408
折舊	13,927	1,555	-	343	15,82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8	5	-	97	10,430
添置無形資產	87,238	-	-	-	87,238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淨額	-	-	1,388	-	1,388
存貨撇減	<u>-</u>	<u>-</u>	<u>262</u>	<u>-</u>	<u>262</u>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分類收益	98,060	3,487	14,522	–	116,069
毛利	39,975	1,633	1,530	–	43,13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75)	–	(106)	–	(1,181)
分部業績	38,900	1,633	1,424	–	41,957
其他收益	2,361	176	78	948	3,56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39,174)	(1,376)	(7,436)	(13,602)	(61,588)
融資成本	(3,632)	–	–	(130)	(3,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016)	–	(1,016)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 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62,794	62,794
匯兌虧損淨額	–	–	–	(3,464)	(3,4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45)	433	(6,950)	46,546	38,484
所得稅開支	(741)	(23)	(23)	–	(787)
年內(虧損)/溢利	(2,286)	410	(6,973)	46,546	37,697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7,751	66	–	–	7,817
折舊	12,149	1,507	734	1,005	15,39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68	14	1,026	310	29,018
添置無形資產	10,154	–	–	–	10,154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淨額	–	1	424	–	425
補充環境相關費用	7,043	–	–	–	7,043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419	25,640	–	62	134,121
無形資產	236,256	1,197	–	–	237,453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240,315	6,229	1,177	19,799	267,520
總資產	<u>584,990</u>	<u>37,295</u>	<u>1,177</u>	<u>19,861</u>	<u>643,323</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205,948)	(205,948)
應付採礦權款項	(62,182)	–	–	–	(62,182)
其他負債	(130,940)	(622)	(1,084)	(1,904)	(134,550)
總負債	<u>(193,122)</u>	<u>(622)</u>	<u>(1,084)</u>	<u>(207,852)</u>	<u>(402,68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997	25,533	–	318	138,848
無形資產	180,857	1,264	–	–	182,121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172,178	7,889	5,963	13,764	199,794
總資產	<u>466,032</u>	<u>38,915</u>	<u>5,963</u>	<u>14,082</u>	<u>524,992</u>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208,149)	(208,149)
應付採礦權款項	(67,100)	–	–	–	(67,100)
其他負債	(72,283)	(824)	(2,526)	(2,336)	(77,969)
總負債	<u>(139,383)</u>	<u>(824)</u>	<u>(2,526)</u>	<u>(210,485)</u>	<u>(353,218)</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地理位置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呈列，而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理位置按相關業務營運之位置呈列。

收益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19,597	98,060
香港	666	10,118
馬來西亞	3,676	3,492
新加坡	3,110	4,172
英國	—	227
	<u>327,049</u>	<u>116,069</u>

指定非流動資產位置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45,301	294,081
香港	62	318
馬來西亞	31,066	31,026
	<u>376,429</u>	<u>325,42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煤礦業務分部之客戶A	<u>43,521</u>	<u>*</u>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煤礦業務		
－銷售煤炭	<u>319,597</u>	<u>98,060</u>
可再生能源業務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u>3,676</u>	<u>3,487</u>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	2,597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u>3,307</u>	<u>5,081</u>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u>469</u>	<u>6,844</u>
	<u>3,776</u>	<u>14,522</u>
	<u>327,049</u>	<u>116,069</u>

除分部披露所列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煤炭	<u>319,597</u>	<u>98,060</u>
銷售資訊科技硬件產品	<u>–</u>	<u>2,597</u>
	<u>319,597</u>	<u>100,657</u>
－隨時間推移		
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u>3,676</u>	<u>3,487</u>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u>3,307</u>	<u>5,081</u>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u>469</u>	<u>6,844</u>
	<u>7,452</u>	<u>15,412</u>
	<u>327,049</u>	<u>116,069</u>

6. 除稅前溢利

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貸利息	–	37
應付採礦權款項利息	5,405	5,822
租賃負債利息	78	156
總融資成本	5,483	6,015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附註(i))	–	(2,253)
	5,483	3,76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已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6,520	30,36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898	3,349
	41,418	33,715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於「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中扣除)	30,408	7,81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500	1,500
—其他服務	360	360
	1,860	1,860
出售存貨成本	167,651	55,0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已於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中扣除)	15,825	15,395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支出淨額	1,388	425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匯兌虧損淨額	1,249	13,878
其他匯兌收益淨額	(1,814)	(10,414)
短期租賃付款確認的開支	319	788
補充環境相關費用(於「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扣除) (附註(ii))	–	7,04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每年為零% (二零二四年：7.3%) 之比率資本化。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有關當局已詮釋有關徵收環境相關費用的計量規定的現有規則及法規。實施新計量規定要求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向當地政府支付更高的環境相關費用。

考慮到與當地政府就補充環境相關費用進行進一步磋商對煤礦營運之潛在負面影響，凱源公司決定不再與當地政府進行進一步磋商，並向當地政府作出一筆自願結算約7,043,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7,115	3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50)	(1,906)
—預扣稅	2,127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9	38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23
	17,931	(1,459)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3,855	2,246
	31,786	787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付當地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各司法權區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在中國內地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協定，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累進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繳資本為2,500,000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或以下及總營業收入不超過50,000,000馬幣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150,000馬幣按15%及其後450,000馬幣按17%的稅率繳稅，而餘額則按標準稅率24%繳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17%（二零二四年：17%）的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英國成立之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25%）。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3,574	38,484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溢利之名義稅項	27,326	5,960
不作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763	6,16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44)	(10,404)
累進稅率及稅收優惠之稅務影響	(24)	(2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8	736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90)	(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50)	(1,906)
預扣稅	2,127	—
其他	—	352
年內所得稅開支	31,786	787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既無派付亦無建議派付股息，而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2,586</u>	<u>39,095</u>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72,586	39,095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1,145)	(62,79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虧損	<u>1,249</u>	<u>13,878</u>
	<u>62,690</u>	<u>(9,821)</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貨款	10(a)	3,633	4,1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5	3,959
其他應收稅項		115	11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u>626</u>	<u>227</u>
		<u>8,169</u>	<u>8,456</u>

分析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26	227
流動資產	<u>7,543</u>	<u>8,229</u>
	<u>8,169</u>	<u>8,456</u>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0(a) 應收第三方貨款

本集團向煤礦業務分類客戶之銷售大部分按預付款項基準作出。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允許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授予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客戶之信貸期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60天。

結餘內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u>4,159</u>	<u>4,105</u>
於報告期末	<u>3,633</u>	<u>4,159</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貨款確認虧損撥備支出約1,3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5,000港元)。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於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2,910	1,142
31日至60日	362	895
61日至90日	361	273
91日至365日	11	2,194
超過一年	<u>2,333</u>	<u>611</u>
	5,977	5,115
減：虧損撥備	<u>(2,344)</u>	<u>(956)</u>
	<u>3,633</u>	<u>4,159</u>

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9,562	11,494
91日至180日		5,144	1,213
181日至365日		12,700	3,569
超過一年		715	3,571
應付貨款		48,121	19,847
合約負債	11(a)	8,269	3,300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5,317	25,471
應計費用		5,029	4,269
其他應付稅項		8,074	5,863
其他應付款項		13,209	9,602
		108,019	68,352

所有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結清。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最多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1(a)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產生的增加及減少引致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300	4,778
預收墊款	8,269	3,300
確認為收益	<u>(3,300)</u>	<u>(4,778)</u>
於報告期末	<u>8,269</u>	<u>3,300</u>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該等原定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之資料。

大額合約負債主要由於就採購煤炭資源自客戶預先收取大額款項，此為煤礦業務以預付款項基準作出銷售之常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概覽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類：(1)煤礦業務；(2)可再生能源業務；及(3)資訊科技服務(定義見下文)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新疆遠離中國內地主要工業城市，因此，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近年來，透過成功完成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之最終測試、檢查、認證及程序，我們達成重大里程碑，為本公司合規及未來發展之重大突破，而且我們根據政府規定每年增加於凱源公司(定義見下文)之投資、獲得地方政府之認可及為增加產能提供重要之基礎。於本年度，凱源公司已獲當地政府行業及能源主管部門批准將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下文)的產能由每年900,000噸增加至每年4,000,000噸，而其採礦區仍維持約4.112平方公里(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採礦業務的資本資產方面作出龐大開支。該等開支旨在提升自動化及科技水平，以實現無人化採煤運作，提高效率及營運安全。儘管如此，本公司預料未來仍會面對挑戰，尤其是當地煤炭供應增加及行業競爭導致煤炭價格呈下跌趨勢，以及煤炭開採業務的資本資產開支增加。因此，本公司預期其煤礦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由於本年度香港及全球經濟氣候欠佳，本集團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對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董事會現正評估策略方案，當中可能包括逐步淘汰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業務(包括煤炭開採能力及技術升級)，而長遠而言，我們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業務。

重大事項

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磋商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即於新疆經營本集團之煤礦)之優化升級方案[#]，尤其是擴大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及取得相應之新採礦權。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新疆自然資源廳(作為出讓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出讓協議(「出讓協議」)，據此，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收購凱源煤礦於新疆之經擴大礦區(包括原礦區約1.1596平方公里)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新採礦權(「新採礦權」)，年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起至二零四九年八月止為期三十年，以於經擴大凱源煤礦進行採礦業務，代價為人民幣(「人民幣」)160,978,000元(「收購事項」)；
- (ii) 根據出讓協議，就30年之開採壽命而言，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煤礦資源為41.6433百萬噸；
- (iii) 凱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獲授有關新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為期一年)，該許可證已重續兩年，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日，新採礦權已再次重續，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 「優化升級方案」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其後之公告、通告、通函、中報及年報中稱為「管理重組計劃」。

- (iv) 根據出讓協議，凱源公司有權就新採礦權之餘下期限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
- (v) 代價人民幣160,978,000元將由凱源公司分十五期向新疆自然資源廳以現金結付：(a)第一期金額人民幣32,200,000元由凱源公司支付；(b)第二至十四期每期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及(c)最後一期金額人民幣9,178,000元將於二零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前支付；
- (v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及
- (vii) 作為出讓協議之一部分，凱源公司須就凱源煤礦之19.8百萬噸煤炭(即凱源煤礦於二零一七年末之累計產出量23.65百萬噸與產出量3.8819百萬噸之間的差額)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補充資源費人民幣76,502,500元(「資源費」)(該產出量之資源費已由凱源公司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內地法律的法律顧問所給予之意見，除支付資源費外，根據出讓協議之條款凱源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與原凱源煤礦有關之費用。

測試、檢查及認證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以及進一步增加至每年4,000,000噸之許可量

自二零一零年起，凱源公司一直就擴充計劃提出申請，以將煤炭產能提升至每年900,000噸。由於規劃、政策及其他程序之時間限制，凱源煤礦之擴充計劃經歷數年時間方獲地方機關批准。於項目批准後，凱源公司仍需要進行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以及文檔之程序以完成該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底取得每年900,000噸之新採礦許可證，開採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期一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於二零一九年底，凱源公司已就凱源煤礦由原開採面積約1.1596平方公里(「原凱源煤礦」)擴大至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經擴大開採面積(包括原開採面積)獲授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涵蓋約4.1123平方公里之開採面積，設計產能為每年900,000噸，相當於原凱源煤礦設計年產能90,000噸之十倍。

凱源公司其後開始建設必要之設施以滿足提升之採礦產能。所有建設之設施須待相關政府機關及其專家檢查、測試及批准。所有建設、檢查及測試程序於Covid-19期間減慢，惟最終檢查及測試程序最後於二零二三年底進行及完成。

於完成設計後，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初開始建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十一月，項目正式進入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之試運行階段。自建設期間以來，測試、檢查及認證乃由專家進行並提交至當地政府機關，並已獲發相關意見函及證書，意味著為完成擴充計劃向前邁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組專家就文件進行專門檢查，而其成功通過專家組之評估。與此同時，一組專家就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進行全面完工測試及認證，並獲發完工認證意見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及十一月，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組織專家就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初步檢測，並成功獲批。昌吉州應急局及自治區應急廳同意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最終許可證要求完成每年900,000噸之擴充計劃。

於本年度，凱源公司已獲當地政府行業及能源主管部門批准將經擴大凱源煤礦的產能由每年900,000噸增加至每年4,000,000噸，而其採礦區仍維持約4.112平方公里(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

經擴大後的凱源煤礦是一個符合當地法規、文件及許可證完備的煤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上述產能的提升將繼續需要對設備、機器及設施進行大量資本投資，以促進採礦業務的增加。

前景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本集團積極進行經擴大凱源煤礦新採礦權之優化升級方案。收購事項已擴大本集團之煤礦資源，有助本集團日後進一步發展凱源煤礦的銷售業務。董事認為，該交易與本集團擴大其煤礦業務之戰略相一致。於二零二一年，凱源公司成功重續並獲新疆自然資源廳簽發經重續新採礦許可證，據此，經擴大凱源煤礦的採礦權期限重續期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一日止，為期十年。

儘管凱源公司分別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三年實現取得完整文檔及許可證(包括新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但本公司預期未來將面臨持續挑戰，尤其是二零二五年煤炭價格呈下降趨勢。這可能是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例如(i)當地政府授予中國內地准東區煤礦額外的開採及生產能力(就經擴大凱源煤礦而言，其產能已由每年900,000噸增加至每年4,000,000噸)。在煤炭供應增加而需求相對穩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觀察到並預期煤炭價格會因區內競爭加劇而可能持續大幅下降；及(ii)本公司正在評估是否需在資本資產方面作出龐大開支(包括提升自動化及技術，以及進行使用綠色能源的相關電力改善)，以配合上述採礦業務的增加、提升效率及維持營運安全。總體而言，本集團預期未來數月的煤礦業務利潤率可能下降。儘管如此，展望將來，我們將致力進一步提升產能、維持財務穩定性以及同時繼續確保妥善合規及管治。

於未來數年，(i)將就資本資產(尤其是新廠房、機器及設施)產生合理預期開支，以供持續環保工程及潛在未來產能及技術升級、基建發展及以及可持續發展之用；及(ii)將就安全局要求維持煤礦的安全標準所作工作支付合理開支。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如需要)。

除煤礦開採外，本集團一直開拓新市場及擴大其於技術及可再生能源分部之業務範圍。本集團目標之一是將其業務組合多元化，進入能提供較高增長動力的行業。

由於香港及全世界之不利經濟環境，我們正面對艱難之營商環境，對我們之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構成負面影響。董事會目前正在評估策略方案，其中可能包括逐步淘汰我們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此項考量與我們優化服務種類及專注於最佳領域的承諾一致。

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旨在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提升股東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27,0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6,069,000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210,980,000港元或約181.77%。

煤礦業務

於本年度內，煤礦業務收益約319,597,000港元，與去年約98,060,000港元相比增加約221,537,000港元或約225.9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煤炭銷量增加及平均售價減少。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約2,704,639噸(二零二四年：約630,302噸)煤炭，較去年增加2,074,337噸或約329.10%。收益大幅增加是由於銷售量增加的淨影響，而每噸平均售價於本年度由155.58港元減少至118.17港元，即每噸減少約37.41港元或24.05%。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內，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收益約3,6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487,000港元)。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增加約189,000港元或5.42%，主要由於本年度匯率的影響。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內，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貢獻收益約3,7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522,000港元)。收益大幅減少約10,746,000港元或約74.00%，主要由於香港及全世界之不利經濟環境以及資訊科技服務領域之競爭激烈，令資訊科技服務業務面對挑戰所致。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煤礦業務

於本年度，煤礦業務之銷售成本約167,6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8,085,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以及材料成本等。銷售成本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生產成本及地方資源相關徵收費用上升。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內，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約1,93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54,000港元)。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匯率的影響。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內，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約3,9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992,000港元)。本年度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之跌幅與收益跌幅基本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毛利增加至約153,5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3,13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10,388,000港元或約255.90%，而毛利率由去年約37.17%增加約9.78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約46.94%。煤礦業務大幅貢獻約151,94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9,975,000港元)，而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分別貢獻毛損約1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毛利約1,530,000港元)及約1,7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33,000港元)。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益約4,5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56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030,000港元或約28.91%，此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原因之淨影響：1)增加中國內地的當地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的政府補助約2,7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及2)利息收入減少約1,4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45,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約59,0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1,58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86,000港元或約4.20%，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1)薪金及花紅增加約13,295,000港元；2)本年度並無補充環境相關費用(二零二四年：約7,043,000港元)；3)計提之攤銷及折舊減少約1,493,000港元；及4)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8,867,000港元。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溢利約為71,7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溢利約37,697,000港元)，較去年溢利增加約34,091,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原因之淨影響：

- a) 匯兌收益約5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匯兌虧損約3,464,000港元)；
- b) 毛利增加約110,388,000港元；
- c) 其他收益增加約1,030,000港元；
- d)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減少約2,586,000港元；
- e)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11,1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2,794,000港元)；
- f) 融資成本增加約1,721,000港元；
- g) 本年度內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約1,016,000港元)；及
- h) 所得稅開支增加約30,999,000港元。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新疆之煤礦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馬來西亞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i)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於本年度，該業務之收益約為319,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8,06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5.92%。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售出約2,704,639噸煤炭(二零二四年：約630,302噸)，總銷售收入約319,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8,060,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煤炭銷售	<u>2,704,639 噸</u>	<u>630,302 噸</u>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混合煤	2,398,239	89
沫煤	<u>306,400</u>	<u>11</u>
總計	<u>2,704,639</u>	<u>100</u>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本年度，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3,6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487,000港元)。可再生能源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匯率的影響。

(iii)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本年度，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3,7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522,000港元)。收益大幅減少乃由於香港及全世界之持續不利經濟環境以及資訊科技服務領域之競爭激烈所致。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擁有一項位於新疆之採礦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凱源煤礦(不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定義見「重大事項」))估計剩餘儲量約5.11百萬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新疆自然資源廳正式通過凱源公司之出讓協議。根據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經擴大凱源煤礦於收購經擴大凱源煤礦日期的概算儲量約為63.48百萬噸。

本年度開採約2.82百萬噸(二零二四年：約0.63百萬噸)煤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新疆的煤礦之總概約儲量相等於60.46百萬噸(即凱源煤礦(包括經擴大凱源煤礦)之估計剩餘煤炭儲備總量)(二零二四年：約63.28百萬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備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煤炭儲備 - 本集團本年度開採的煤炭數量。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英國及馬來西亞之業務。上述五個地區以外之業務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馬來西亞。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年度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將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以及安全局要求就工程花費以改善煤礦安全標準之合理開支。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如需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 流動負債淨值約58,2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流動資產淨值約123,046,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48,2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9,307,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8,2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9,307,000港元)，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266,8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9,567,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港元、馬來西亞令吉(「馬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英鎊(「英鎊」)、美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港元、馬幣、新加坡元、英鎊、美元及人民幣)。
- 流動負債約325,1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6,521,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8,0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8,352,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的即期部分約為205,9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 非流動負債約77,4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6,697,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之非即期部分為零(二零二四年：約208,149,000港元)及應付採礦權款項有關之應付非即期部分約57,2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2,559,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2(二零二四年：約1.61)，乃按總負債(可換股債券、應付採礦權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765,373,584股已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詳情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上個年度計息借貸經已全數結清，而採礦權之抵押已獲解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而開支亦以人民幣、港元及馬幣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內地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兌換以及其馬來西亞業務產生港元與馬幣兌換波動之外匯風險。本年度之貨幣兌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導致可換股債券匯兌差額淨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數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8名(二零二四年：136名)僱員，遍佈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中國內地。為表揚本公司近期的營運表現及成就，並感謝員工的奉獻及辛勤工作，本公司於本年度派發花紅。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41,4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3,715,000港元)，代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增加，而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員工數目下降，及煤礦業務分部之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人員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本年度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定及落實，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成立，並訂有特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包括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所載之職責，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為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作出修訂。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陳耀輝先生。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本公告中的本年度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審閱並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核對。富睿瑪澤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聘用，故富睿瑪澤概不就本公告作出核證。

登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nannanlisted.com>。本公司的本年度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四維先生、李震鋒先生及湯玉英女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